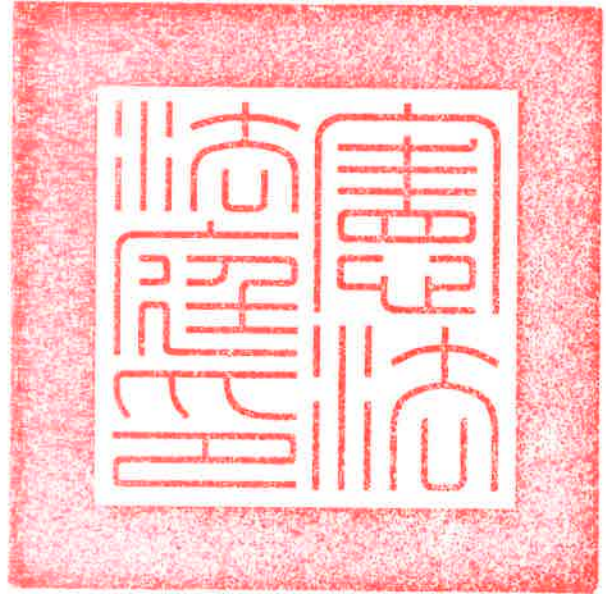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1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7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63 號

聲 請 人 藍信祺

上列聲請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711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引用原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訴字第 431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之見解，認定聲請人前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8 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6 款規定，聲請人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已限制聲請人之參政權，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

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中所引用之系爭判決見解亦有所爭執，本庭爰併予審酌系爭判決。惟其主張意旨，無非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客觀上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6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暫時處分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226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77 條、第 278 條、第 298 條及第 300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

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  
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  
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65 號

聲 請 人 劉育嘉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幼童發育罪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57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4779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764 號刑事判決（下稱最終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286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對「凌虐」行為之界定模糊，缺乏明確範疇，違反憲法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系爭規定對「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無具體量化或客觀標準，影響判決公平性與一致性；系爭判決一及二及最終判決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與平等權，牴觸憲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系爭判決一及二及最終判決應受違憲宣告，並予以廢棄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

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本件聲請書之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項下，雖記載「劉誌成」及其人別資料，並於聲請書末以撰狀人名義蓋章，惟查其不具本件聲請人之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就此本庭爰不予審究。次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再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最終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系爭判決一則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以上合先敘明。

四、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以及系爭判決二就系爭規定之解釋、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66 號

聲 請 人 林佑安（原名林子權、林宇歲、林昊）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強制治療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27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採納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評估報告書，及性侵害犯罪事實通報表所記載，聲請人以外之人於裁判外之陳述，未另外依職權調查事實，又未採信聲請人之解釋，即作成裁定，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1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及第 36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僅規定經鑑定、評估後，行為人有再犯之風險或危險時，檢察官即可向法院聲請對其施以強制治療，未評估是否有強制治療以外，對行為人侵害較小之其他手段，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憲法保障聲請人之人身自由權及訴訟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最終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者，除依法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

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相關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業就系爭規定一作成憲法解釋，並宣示該規定與憲法並無牴觸，依前開規定，除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而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外，聲請人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變更判決，核此部分聲請與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定得聲請變更判決之要件不合。又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與系爭規定二及三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亦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

四、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67 號

聲 請 人 陳冠宏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家上更一字第 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聲請人之耕作權係因繼承所取得，故加以分割，而使其他無自耕能力之繼承人，得向聲請人請求基於耕作權補償之財產，系爭判決之見解已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規定，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核本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

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247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客觀上並未具體敘明系爭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6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434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43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之意旨，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 經核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75 號

聲 請 人 彭錦光

官 鸞 嬌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容嘉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出讓不動產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

- (一) 聲請人為某公寓大廈（下稱系爭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系爭公寓大廈並非臺北市政府列管限制使用或拆除之危險建築，其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仍均居住其中，聲請人因而不同意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下稱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所為重建系爭公寓大廈之決議，卻遭系爭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依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提起請求出讓所有權訴訟。
- (二) 惟就上開請求出讓所有權訴訟，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04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45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467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卻使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範圍，包含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定之合法建築物，進而認系爭公寓大廈無須經建築主管機關命停止使用及拆除，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即得以「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之不確定法律概念，透過多數暴力，迫使不同意合建分屋之聲請人出讓所有權，違反法律保留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又相較於系爭規定一及管理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之命不同意重建決議之區分所有權人出讓其區分所有權及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以命區分所有權人為例如同意重建意思表示或擬制區分所有權人有同意重建意思表示之方式，實均係得達成立法目的而對居住權與財產權侵害較小之手段，故系爭規定一及二違反比例原則。

(三) 系爭裁定、系爭判決一、二、系爭規定一及二侵害聲請人之居住權及財產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有明文。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

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其上訴，聲請人復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駁回上訴而確定。依本件聲請人所陳，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確定終局判決係綜合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評估報告等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為系爭公寓大廈已符合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所定重建事由之認定；並對聲請人所為系爭公寓大廈未經建築主管機關命停止使用及拆除，不符合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之抗辯，為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僅規定公寓大廈重建應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基地所有權人同意，但有嚴重毀損、傾頹或朽壞，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從而是否符合重建事由，尚無須經建築主管機關命停止使用及拆除等語之論斷。

五、經查：

（一）確定終局判決並未據系爭規定二為裁判之基礎，是聲請人尚不得執確定終局判決，以系爭規定二違憲及確定終局判決因適用系爭規定二亦有違憲之處，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聲請意旨其餘所陳，無非就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違憲，暨執其主觀意見指摘系爭規定一違反比例原則云云，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一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確定終局判決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六、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

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